



修炼法轮功应受中国法律保护

【明慧网】自一九九九年以来，在中国大陆修炼法轮功就遭到了来自中共的打击。中共的打击是通过政府、警察、劳教所、监狱、法院等实施的，也就是说中共对法轮功的镇压动用了法律工具。但是，中共这些行为的实质是打着法律之幌行迫害之实，一方面践踏人权，一方面却又要披着法律的外衣欺骗百姓，这本身也是对法律的践踏。因为依据中国宪法，修炼法轮功是应当受中国法律保护的。

现在说明为什么说修炼法轮功应当受中国法律保护：

一、根据《宪法》关于保护公民人身自由的规定，修炼法轮功应受中国法律保护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。”法轮功只有五套简单易行的炼功动作；其炼功动作对别人没有任何伤害，所以属于行使人身自由范畴。法轮功修炼需要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修炼自己，不损害他人、不侵犯其他任何人的合法权利，所以也是行使个人人身自由的范畴。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是法律的法律。因为修炼法轮功属于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范围内，所以中国的法律应当对法轮功修炼予以保护。

二、根据《宪法》关于保护公民信仰自由的规定，修炼法轮功应受中国法律保护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

六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……。”

根据以上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所信仰的对象可以是宗教、也可以不是宗教（当然也可以没有信仰）。法轮功学员修炼法轮功，就是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的准则提高自己的思想境界与道德修为，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。所以法轮功修炼属于宪法保护的信仰自由范围，所以中国的法律应当对法轮功修炼予以保护。

三、中共破坏法律实施，导致法律部份瘫痪，不能发挥保护法轮功修炼的功能

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前，就有部份人利用手中的权力挑起事件，对法轮功学员和国家形象造成严重伤害。

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后，公安部、民政部下发了违反宪法与法律的行政命令、决定，《人民日报》、中央电视台等媒体广泛登载、播放诬陷法轮功的不实之词。大量法轮功学员本着对社会负责、对国家负责的态度，向各个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。广大法轮功学员向各个国家机关反映，是期望法律发挥其应有的功能——保护善良。因为按照中国宪法，按照法轮功学员对法律和情理的朴素理解，修炼法轮功是应当得到法律保护的，公安部、民政部的违法政令与决定是应当撤销的，人民日报、中

电视台等不实诬陷之词是应当撤销的，人民日报、中央电视台等不实诬陷之词是应当纠正的。但是，许多国家机关都没有履行其职责，没有能够制止和撤销非法政令与决定，没有能够纠正不实的诬陷之词。原因是这些国家机关都受中共的领导，而中共无视宪法的规定，已经决定迫害法轮功、禁止法轮功。为此，中共不惜破坏法律实施，使这些国家机关不但在保护法轮功方面不作为，更被中共利用来参与迫害，致使法律根本不能发挥保护民众的功能。

四、中共破坏法律实施，导致司法机关不但没有保护法轮功，反而成为非法迫害的马前卒

从一九九九年开始，中共就利用公安系统、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对法轮功判处刑罚，或者利用劳教委员会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，或者采取其它手段强制关押。

法轮功教人修心向善，对修炼者个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都有益，与邪教无关。可是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毫无依据的将法轮功作为“×教”，予以打击，从而使自己沦为非法迫害法轮功的马前卒，其实是由于中共的领导、逼迫所致，是由于中共凭借自己“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权”而破坏法律实施所致。与此同时，也有法轮功学员不畏强权，向人民法院、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对江泽民的诉讼（因为基本证据表明，是江泽民直接挑起、决策了对法轮功的迫害、禁止政策）。但是司法机关不但没有受理，反而将提出控诉的法轮功学员、合法公民予以关押、劳教。司法机关在保护公民方面，同样失去了功能。这同样是中共破坏法律实施所致。

综合以上，修炼法轮功属于宪法规定的人身自由与信仰自由的范围，所以应当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。但是由于中共破坏法律实施，导致法律部份瘫痪，不仅不能发挥保护法轮功修炼者的功能；甚至使司法机关沦为践踏法律、迫害法轮功的马前卒。

鞍山法轮功学员耿丽红被鞍山公安局绑架并抄家

鞍山法轮功学员六十八中教师耿丽红在互联网上用QQ给常人讲真相，被跟踪定位，八月二十四日，被鞍山市公安局绑架并被抄家。

辽宁岫岩县两名老年法轮功学员被绑架

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，辽宁鞍山市岫岩县两名老年法轮功学员（其中一名姓崔）打车去农村讲真相救人，被岫岩警察绑架到鞍山迫害。

在善恶面前每个人都需要选择

小时候看《窦娥冤》，不明白为什么害死窦娥的是贪官和恶霸，老天却要大旱三年，让当地老百姓受苦。可能有人问：又不是老百姓害死的窦娥的，为什么要跟着受难？

其实，神看人心，善良的人才得到上天的眷顾。试想当时，如果人们都能联名上书，力陈窦娥的冤屈与孝道，甚至上街、上衙门抗议，也许窦娥就不会屈死。即使大家失败了，那也是大家做出了努力，在善恶面前做出了自己的选择，选择了正义；而不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。

在对窦娥行刑时，还有看客在围观。即便我们能力有限，不能制止邪恶，那么付出一个同情心、付出一个善念，才是人之常情。当人失去怜悯心和同情心，变得麻木、自私、冷漠时，也就到了上天降灾于人的时候了。

窦娥冤的故事就是在讲述这样一个道理。不要说这件事和你没有关系，从表面或许是这样。可是，面对邪恶，你一声不吭、默许，那就等同于助纣为虐。在善恶的天平上，只有善和恶的区别，没有第三种选择。对邪恶沉默，就是对善良的放弃。

从窦娥冤的故事我们来看看现在的中国大陆吧。最近几年中国天灾不断，且面积越来越大，灾情越来越严重。很多人或许会问：为什么近来这么多天灾人祸？如果让我来说，那就是中共邪党迫害修炼真、善、忍的民众招致的恶

果。朋友，您相信吗？窦娥的冤屈招来三年大旱，中国被残害的法轮功学员有千千万万。他们甚至遭到活摘器官的迫害。当明白了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和中共的邪恶行径后，回头再看中国各地所遭受的天灾人祸，一切都会了然于心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，那么，选择正义才会给自己带来福份。

令人欣喜的是，在当今中国，有许多民众在面对邪恶时勇敢地选择正义。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三年之际，许多老百姓签名、摁手印支持、要求释放法轮功学员。河北省泊头市富镇周官屯村三百多户村民联名按手印、加盖公章要求释放法轮功学员王晓东，震动中共政治局；唐山市唐海县五百六十二名老百姓签名并按红手印，要求释放法轮功学员郑祥星；秦皇岛昌黎县近一千五百位乡亲联名致信当局，要求解救周向阳，依法查禁监狱的酷刑犯罪；唐山市开平区温馨家园小区，人们当场自发签名按手印，联名要求释放法轮功学员李真；黑龙江法轮功学员秦月明被中共监狱迫害致死，短短半个月，超过一万五千人按上红手印，支持秦荣倩为父申冤。

希望中国大陆更多的民众都能明善恶，走出对中共邪党的恐惧，做出自己正确的选择，拥有美好未来！◇

为什么“三退”？

在共产主义学说中，对无神论的宣传贯穿始终。然而《共产党宣言》开篇就说：“一个幽灵，共产主义的幽灵，在欧洲徘徊”。按照共产主义唯物论，人死如灯灭，死了就完了，根本不相信灵魂，更谈不上“徘徊”了。这不自相矛盾吗？

事实上，尽管共产党披着“无神论”的外衣，却具足宗教的所有特征：

◆ 有教义——马列主义、毛思想、邓理论、江代表、《党章》等；

◆ 有教主——马、恩、列、斯、毛、邓、江等；

◆ 有教士——党委书记及各级党务人员；

◆ 有布道——大小会议，头头讲话等；

◆ 有宗教活动——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会等；

◆ 有教堂——各级党委、党校办公场所等；

◆ 有教主崇拜——对马恩列斯毛的崇拜。

中共执政60多年以来，战天斗地、迫害正信，发动政治运动几十场，从土改、镇反、三反、五反、反右、大跃进、文革、六四到迫害法轮功。从普通百姓到国家主席，中国人有一半以上受到过中共的迫害，8000多万中国人被迫害死。“多行不义必自毙”，“人不治天治”。

中共组织是由党员、团员、少先队员组成的，“天灭中共”时，这些成员必将遭殃。“三退”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是退出中共邪教、摆脱邪恶的党政治，从而得到上天的佑护。

二零零二年六月，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2.7亿岁的“藏字石”，惊现六个天然形成的大字“中国共产党亡”（见风景区门票图），向人们昭示着天意。“天灭中共，退党团队保平安”这来自上天的提醒。愿明智的您珍惜上天的慈悲，抓住生命得救机缘，为自己开创美好未来。



是自焚还是演戏？

【明慧网】说自焚是骗局，有些人心理接受不了，认为堂堂的政府、公安怎么能干这栽赃陷害的事。但是看看央视放的“天安门自焚”镜头，“自焚者”王进东两腿间放着的雪碧瓶（右图红色圈所示），显示出完好不变形。

汽油火的温度很高，可以迅速达到四百一十度以上，但满身浇汽油的王进东耳朵没烧坏，头发大部分完好，在高温气体中连声带都没烧伤，还能喊口号。谁不知道让开水烫一下还要起泡，疼痛难忍，可王进东坐在那里却稳如泰山。再看站在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更刻意等他喊完口号，才把灭火



毯覆盖在他的头上，丝毫看不出救人的急迫性；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，难道警察每天都携带如此多的灭火设施巡逻？在户外采访声音效果差，为了保持录音效果，往往把话筒尽量靠近被采访者。王进东在电视里清晰洪亮的口号声恰恰证明摄影师离他很近。这是自焚还是演戏？